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JIAO DA ONLLY CO., LTD.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协议转让交易对方	Annie Investment Co., Ltd
	Elemental Flow Limited
	奚儒俊
	钱力
后续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交易对方	泰凌医药股东,为不特定对象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协议转让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参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参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就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出具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及取得有关机关的备案。有关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为:上海市宜山路700号。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交大昂立、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交通	指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1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为交大昂立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	指	交大昂立及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昂立国际投资,以协议转让、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购买泰凌医药股权,其中通过协议转让购买9.40%股权,转让价格为250港元/股
交易对方	指	协议转让交易对方为Annie Investment Co.、Ltd.,Elemental Flow Limited,奚儒俊,钱力,后续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交易对方为泰凌医药股东,为不特定对象
昂立国际投资	指	昂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系交大昂立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在香港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收购守则》	指	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香港会计准则》	指	香港会计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标准会计实务公告及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的指南
交易标的	指	泰凌医药部分股权
标的公司、泰凌医药	指	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China NT Pharma Group Company Limited),注册地为开曼,该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码为1011.HK
苏州第壹制药	指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系泰凌医药化学药品主要生产基地,目前主要产品为舒思
泰州制药	指	泰凌生物制药(江苏)有限公司,系泰凌医药生物药品主要生产基地,主要产品为善阐克
长沙制药	指	泰凌医药(长沙)有限公司,系泰凌医药中药主要生产基地,主要产品为松柏丸
泰凌江苏	指	泰凌医药(江苏)有限公司,泰凌医药主要产品对外销售推广中心
Golden Base	指	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泰凌医药之控股股东
复旦张江	指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349.HK,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的创新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为泰凌医药代理的主要产品里葆多之生产商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099.HK。根据Wind资讯,公司是中国最大的药品及医疗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商,为泰凌医药的一级分销商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估值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内法律顾问、金茂凯德律师	指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瑞外法律顾问、Appleby	指	Appleby律师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Deacons	指	的近律师行
开曼法律顾问、Appleby	指	毅柏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泰凌医药《公司章程》	指	泰凌医药《重组章程大纲暨组织章程细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2014年修订)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53号)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工作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上海市发改委	指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商委	指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外管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British Virgin Islands)
开曼	指	开曼群岛(Cayman Islands)
分、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分、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港元、港币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专业释义		
MDS	指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myelodysplastic syndromes),是起源于造血干细胞的一组异质性髓系克隆性疾病,特点是髓系细胞分化及发育异常,表现为无效造血、难治性血细胞减少、造血功能衰竭,高风险向急性髓系白血病(AML)转化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是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的缩写,是一种特别注重在生产过程中实施对产品质量与卫生安全的自主性管理制度。 我国目前对药品生产质量的管理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药品生产必须按照此规范进行,国家药监局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该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书(药品GMP证书)。只有持有认证证书的企业才能进行认证范围内的药品生产。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是Good Supply Practice的缩写。 我国目前对药品经营质量的管理依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2年修订)》,药品经营企业、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药品或药品流通过程中其他涉及储存与运输药品的,应当符合本规范相关要求。企业在从事药品批发销售等业务时,必须根据国家药监局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逾期认证不合格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处罚,直至取消其经营资格,不予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PBM	指	医疗福利管理,在医疗领域,PBM被译为医疗福利管理,是一种专业化的细致的控费解决方案,是介于保险机构、制药商、医院和药师之间的管理协调组织,其成立的目的在于对医疗费用进行有效管理、节省支出、增加药品效益,PBM通过与药品企业、医疗服务机构、保险公司或医院签订合同,以求在不降低医疗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影响医生或药师的处方行为,达到控制药品费用增长的目的,PBM是为医疗服务全过程的监督者,是利方式主要是向被代理的机构和制药企业收取管理费用。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泰凌医药,交大昂立及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昂立国际投资拟综合运用二级市场购买、协议转让等方式,在首次购买标的公司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陆续购买泰凌医药股份不超过29.99%股权,购买均价不超过2.5港元/股,以便交大昂立成为泰凌医药的重要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大昂立已经持有泰凌医药7.52%股权,系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取得,首次购买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日,购买的价格区间为1.86港元/股至2.40港元/股。

本次交易拟通过交大昂立及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昂立国际投资,以协议转让、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购买泰凌医药股权,其中通过协议转让购买9.40%股权,转让价格为2.50港元/股。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协议转让交易对方为Annie Investment Co., Ltd.,Elemental Flow Limited、奚儒俊、钱力,后续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交易对方为泰凌医药股东,为不特定对象。

协议转让交易对方股权及占泰凌医药总股数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协议转让交易对方名称	协议转让股数(股)	占泰凌医药总股数百分比
Annie Investment Co., Ltd	50,000,000	3.21%
Elemental Flow Limited	30,000,000	1.93%
奚儒俊	35,000,000	2.25%
钱力	31,490,000	2.02%
合计	146,490,000	9.40%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泰凌医药部分股权。

(四)资金来源

交大昂立用于本次交易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其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

(五)标的公司的持续管理与经营

交大昂立将保证标的公司在收购完成后继续其现有经营活动,同时无意(1)对标的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重大改变;(2)改变标的公司的住所;(3)影响标的公司现有成员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4)终止标的公司与现有任何员工的雇佣关系,除非是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解雇。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不会改变标的公司职工总数,也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普通雇员产生任何法律、经济或与工作相关的后果。

交大昂立将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支持以使标的公司实现其现有的战略和利用将来出现的机会。此外,交大昂立还会通过其人力资源、管理经验、生产设施、研发能力等帮助标的公司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改善经营管理、增强产品竞争力,实现进一步持续发展,同时尽可能地挖掘双方的协同效应,未来可能在渠道建设、新模式开发、新产品拓展、产业投资等方向开展深度合作。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各方均为独立法人实体或自然人,其中本公司为中国独立法人实体,标的公司为开曼独立法人实体,协议转让交易对方为BVI独立法人实体或自然人,其他交易对方为不特定对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股权购买达到22.45%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计算相应数额。

标的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6,521.90万元,标的公司22.45%股权对应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9,424.17万元,交大昂立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8,843.02万元。标的公司2014年度22.45%股权对应的营业收入达到交大昂立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50%。

根据《重组办法》规定的累计计算原则及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股权的收购安排,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权购买达到22.45%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大众交通仍为交大昂立控股股东,大众交通仍为交大昂立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后交大昂立不构成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后,交大昂立预计将取得标的公司不超过29.99%股权,成为标的公司的重要股东和战略投资者,不构成对标的公司的控制。Golden Base持有标的公司37.55%股权,仍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吴铁、钱余夫切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未参与本次交易,且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未达成任何合作协议,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交易暂缓出具标的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在开曼注册,系境外独立法人实体。在本次交易实施前,本公司不持有标的公司重要股份,未对其具有重要影响。由于本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收购,难以获得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并进行审计,因而无法提供按照本公司适用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的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依据上市地法律规定,每年已定期披露香港会计准则下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并向公众公开,投资人可以依据其已经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投资决策。

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标的公司重要股东,将在股权正式交割后三个月内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并进行审计,因而无法提供按照本公司适用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的审计报告。

五、本次交易不进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

由于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无法由中国境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对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审计,且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由收购方公布盈利预测可能会引起标的公司的股价波动,并影响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出售其股份的意愿,增加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不进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

六、本次交易不进行标的公司资产评估

本次交易采用协议转让及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转让价格的确定并非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而主要参考标的公司近期二级市场股价水平等因素。

标的公司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具有二级市场估值和多年的连续交易记录。而二级市场具有众多的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参与交易,具有众多的研究机构进行研究覆盖参与价值发现,因此标的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是其公允价值的重要参考依据。

由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技术上需要依赖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等工作,鉴于本次交易暂缓出具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且不进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评估机构在技术上无法出具评估报告。

因此,本次交易不进行标的公司资产评估。

七、本次交易无法完全按照《26号准则》编制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26号准则》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进行《重组办法》规定的资产交易行为(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准则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按《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跨境并购,标的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收购标的公司参股权而非控股权,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不参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并非标的公司重要股东,未对标的公司构成重要影响,标的公司并无相关责任与义务配合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提供所需资料及开展核查工作,因此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只能以受限的尽职调查方式开展工作;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协议转让部分的交易对方为两家BVI公司及两名自然人,鉴于其境外身份、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数量有限且所可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等因素,交易对方能够提供的信息披露资料有限,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难以对交易对方进行全面核查。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尽职调查程序的局限性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业务与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跨境并购,需要取得境外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协议转让的实施主体。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的相关规定,交大昂立已于2015年8月28日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500616号),在中国香港设立昂立国际投资作为本次交易协议转让的实施主体。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取得相关机构授权、审批、备案或登记,在取得相关机构授权、审批、备案或登记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1.向上海市发改委备案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鉴于交大昂立拟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实施境外投资项目,投资额在3亿美元以下,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因此,交大昂立应就本次交易向上海市发改委履行备案程序。

2.向上海市商委备案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规定,除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实行核准管理外,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因此,交大昂立应当就本次交易向上海市商委备案。

3.向相关银行办理外汇登记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规定:"取消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由银行根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该等银行为已经取得外汇管理局金融机构标识码且在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开通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银行。"因此,交大昂立应当就本次交易向具有外汇登记资格的相关银行办理外汇登记。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泰凌医药,交大昂立及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昂立国际投资拟综合运用二级市场购买、协议转让等方式,在首次购买标的公司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陆续购买泰凌医药不超过29.99%股权,购买均价不超过2.50港元/股,以便交大昂立成为泰凌医药的重要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大昂立已经持有泰凌医药7.52%股权,系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取得,首次购买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日,购买的价格区间为1.86港元/股至2.40港元/股。

本次交易拟通过交大昂立及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昂立国际投资,以协议转让、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购买泰凌医药股权,其中通过协议转让购买9.40%股权,转让价格为2.50港元/股。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协议转让交易对方为Annie Investment Co., Ltd.,Elemental Flow Limited、奚儒俊、钱力,后续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交易对方为泰凌医药股东,为不特定对象。

协议转让交易对方股权及占泰凌医药总股数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协议转让交易对方名称	协议转让股数(股)	占泰凌医药总股数百分比
Annie Investment Co., Ltd	50,000,000	3.21%
Elemental Flow Limited	30,000,000	1.93%
奚儒俊	35,000,000	2.25%
钱力	31,490,000	2.02%
合计	146,490,000	9.40%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泰凌医药部分股权。

(四)资金来源

交大昂立用于本次交易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其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

(五)标的公司的持续管理与经营

交大昂立将保证标的公司在收购完成后继续其现有经营活动,同时无意(1)对标的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重大改变;(2)改变标的公司的住所;(3)影响标的公司现有成员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4)终止标的公司与现有任何员工的雇佣关系,除非是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解雇。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不会改变标的公司职工总数,也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普通雇员产生任何法律、经济或与工作相关的后果。

交大昂立将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支持以使标的公司实现其现有的战略和利用将来出现的机会。此外,交大昂立还会通过其人力资源、管理经验、生产设施、研发能力等帮助标的公司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改善经营管理、增强产品竞争力,实现进一步持续发展,同时尽可能地挖掘双方的协同效应,未来可能在渠道建设、新模式开发、新产品拓展、产业投资等方向开展深度合作。

四、本次交易暂缓出具标的公司盈利预测

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前无法由中国境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对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审计,且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由收购方公布盈利预测可能会引起标的公司的股价波动,并影响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出售其股份的意愿,增加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不进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

五、本次交易暂缓出具标的公司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披露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的说明

本公司承诺在标的公司股权正式交割后三个月内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编制的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

特别说明:

1.鉴于本次交易暂缓出具标的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审计报告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等工作,鉴于本次交易暂缓出具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且不进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评估机构在技术上无法出具评估报告。

因此,本次交易不进行标的公司资产评估。

九、本次交易无法完全按照《26号准则》编制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26号准则》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进行《重组办法》规定的资产交易行为(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准则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按《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跨境并购,标的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收购标的公司参股权而非控股权,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不参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并非标的公司重要股东,未对标的公司构成重要影响,标的公司并无相关责任与义务配合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提供所需资料及开展核查工作,因此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只能以受限的尽职调查方式开展工作;同时,本次交易协议转让部分的交易对方为两家BVI公司及两名自然人,鉴于其境外身份、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数量有限且所可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等因素,交易对方能够提供的信息披露资料有限,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难以对交易对方进行全面核查。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尽职调查程序的局限性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业务与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跨境并购,需要取得境外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协议转让的实施主体。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的相关规定,交大昂立已于2015年8月28日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500616号),在中国香港设立昂立国际投资作为本次交易协议转让的实施主体。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取得相关机构授权、审批、备案或登记,在取得相关机构授权、审批、备案或登记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1.向上海市发改委备案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鉴于交大昂立拟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实施境外投资项目,投资额在3亿美元以下,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因此,交大昂立应就本次交易向上海市发改委履行备案程序。

2.向上海市商委备案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规定,除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实行核准管理外,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因此,交大昂立应就本次交易向上海市商委备案。

3.向相关银行办理外汇登记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规定:"取消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由银行根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该等银行为已经取得外汇管理局金融机构标识码且在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开通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银行。"因此,交大昂立应当就本次交易向具有外汇登记资格的相关银行办理外汇登记。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泰凌医药,交大昂立及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昂立国际投资拟综合运用二级市场购买、协议转让等方式,在首次购买标的公司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陆续购买泰凌医药不超过29.99%股权,购买均价不超过2.50港元/股,以便交大昂立成为泰凌医药的重要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大昂立已经持有泰凌医药7.52%股权,系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取得,首次购买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日,购买的价格区间为1.86港元/股至2.40港元/股。

本次交易拟通过交大昂立及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昂立国际投资,以协议转让、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购买泰凌医药股权,其中通过协议转让购买9.40%股权,转让价格为2.50港元/股。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协议转让交易对方为Annie Investment Co., Ltd.,Elemental Flow Limited、奚儒俊、钱力,后续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交易对方为泰凌医药股东,为不特定对象。

协议转让交易对方股权及占泰凌医药总股数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协议转让交易对方名称	协议转让股数(股)	占泰凌医药总股数百分比
Annie Investment Co., Ltd	50,000,000	3.21%
Elemental Flow Limited	30,000,000	1.93%
奚儒俊	35,000,000	2.25%
钱力	31,490,000	2.02%
合计	146,490,000	9.40%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泰凌医药部分股权。

(四)资金来源

交大昂立用于本次交易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其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

(五)标的公司的持续管理与经营

交大昂立将保证标的公司在收购完成后继续其现有经营活动,同时无意(1)对标的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重大改变;(2)改变标的公司的住所;(3)影响标的公司现有成员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4)终止标的公司与现有任何员工的雇佣关系,除非是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解雇。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不会改变标的公司职工总数,也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普通雇员产生任何法律、经济或与工作相关的后果。

交大昂立将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支持以使标的公司实现其现有的战略和利用将来出现的机会。此外,交大昂立还会通过其人力资源、管理经验、生产设施、研发能力等帮助标的公司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改善经营管理、增强产品竞争力,实现进一步持续发展,同时尽可能地挖掘双方的协同效应,未来可能在渠道建设、新模式开发、新产品拓展、产业投资等方向开展深度合作。

四、本次交易暂缓出具标的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依据上市地法律规定,每年已定期披露香港会计准则下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并向公众公开,投资人可以依据其已经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投资决策。

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标的公司重要股东,将在股权正式交割后三个月内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并进行审计,因而无法提供按照本公司适用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的审计报告。

五、本次交易不进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

由于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无法由中国境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对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审计,且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由收购方公布盈利预测可能会引起标的公司的股价波动,并影响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出售其股份的意愿,增加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不进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

六、本次交易不进行标的公司资产评估

本次交易采用协议转让及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转让价格的确定并非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而主要参考标的公司近期二级市场股价水平等因素。

标的公司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具有二级市场估值和多年的连续交易记录。而二级市场具有众多的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参与交易,具有众多的研究机构进行研究覆盖参与价值发现,因此标的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是其公允价值的重要参考依据。

由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技术上需要依赖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等工作,鉴于本次交易暂缓出具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且不进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评估机构在技术上无法出具评估报告。

因此,本次交易不进行标的公司资产评估。

七、本次交易无法完全按照《26号准则》编制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26号准则》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进行《重组办法》规定的资产交易行为(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准则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按《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跨境并购,标的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收购标的公司参股权而非控股权,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不参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并非标的公司重要股东,未对标的公司构成重要影响,标的公司并无相关责任与义务配合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提供所需资料及开展核查工作,因此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只能以受限的尽职调查方式开展工作;同时,本次交易协议转让部分的交易对方为两家BVI公司及两名自然人,鉴于其境外身份、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数量有限且所可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等因素,交易对方能够提供的信息披露资料有限,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难以对交易对方进行全面核查。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尽职调查程序的局限性风险。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交大昂立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交大昂立(以下简称'本公司')于此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估值、法律服务的专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在本次交易筹划过程中,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若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前述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交大昂立	关于近三年未被处罚和未涉重大诉讼或仲裁的声明	"本公司特此声明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本公司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 上述声明内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声明内容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交大昂立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大昂立	关于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声明	"本公司保证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提供的有关本公司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为合法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合法拥有本公司所持有的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1011.HK)部分股权的完整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协议转让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法人)声明	"本人保证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提供的有关本人的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人合法拥有本人所持有的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码:1011HK)部分股权的完整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交易对方(自然人)声明	

十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将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本次交易方案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方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三)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防止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要求,本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相关信息的披露做到完整、准确、及时。

(五)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交易后的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机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七)为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上市公司已聘请境内外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估值机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咨询研究机构等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它价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收购价格的最终确定综合考虑了影响标的公司股权价值的多种因素,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估值机构对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进行了分析并出具了意见。